

# 固原市 财 政 局

固财函〔2023〕49号

## 关于对全市财政系统教育领域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进行督查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各责任科室（中心）、市教育体育局、直属各学校：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财政系统开展教育领域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宁财教发〔2023〕82号）、市纪委监委《关于开展全市教育领域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固纪办〔2023〕2号）及市专治办《关于开展全市教育领域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专项治理督查工作的通知》（固教专治办函〔2023〕3号）要求，我局将联合市审计局就全市财政系统教育领域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进行全面督查，并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督查安排

1. 5月29日—6月16日：市教育体育局及下属各学校、

幼儿园。

2. 6月19日—6月23日：各县（区）财政局。

具体日期电话通知。

## 二、督查方式

市财政局、审计局将组成督察组，结合专项治理工作重点任务分工，对在教育领域财政资金预算、使用、发放、执行及招标采购、重点项目工程实施等各个环节，围绕教育项目及资金管理方面，通过翻阅账务、查阅采购项目资料、实地检查等方式对全市教育系统及各县（区）财政部门开展专项治理情况进行督查，对自查自纠中敷衍塞责、避重就轻甚至“零问题”的单位和问题线索较为集中的单位开展重点督查。

## 三、督查内容

1、在招标采购方面：是否存在物资采购、设备购置、工程项目等方面是否存在以权谋私、权钱交易、利益交换等问题。

2、在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方面：是否存在违规举办会议、培训、论坛、庆典等公务活动或以举办会议、培训等名义列支、转移、隐匿接待费开支，违规发放津补贴等问题。

3、在经费管理方面：是否存在违反财经纪律，无预算、超预算支出；是否存在虚列虚支、虚报冒领、挤占挪用、套取资金问题；是否超进度、超需求突击拨付资金等问题。

4、在学校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管理中的突出问题；

5、是否存在落实学生资助政策标准不到位和资金使用不规范等问题。

#### 四、督查要求

请各县（区）财政局、各责任单位收到通知后，结合自查自纠工作，提前准备相关工作资料。



---

固原市财政局

2023年5月22日印发

---